

1.7.2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师范大学的伊犁师范大学网络与信息技术综合实验平台建设项目（编号：2024XJZY-YL-18）采购活动，本公司声明如下：

伊犁师范大学网络与信息技术综合实验平台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投标人为新疆玖宸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50.96万元，资产总额为554.27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新疆玖宸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玖宸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